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 2017 年公司与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各出资 50% 成立了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市智城慧安”），主要用于运营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公司委派时任副总裁黄国兴先生兼任清远市智城慧安董事，因此清远市智城慧安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 2017 年度向清远市智城慧安累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合计金额 13,369.2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56%。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的名称：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9D6W81
-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一号丽晶豪庭一座 12 层 05 号

(5) 法定代表人：刘艳

(6)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范围：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8)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
合计	-	8,000.00	100%

(9)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清远市智城慧安 50.00% 的股权，公司委派时任副总裁黄国兴先生兼任清远市智城慧安董事，因此清远市智城慧安构成公司关联方。

(10) 关联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清远市智城慧安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4,341,513.04 元，净利润为-392,320.7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78,623,606.57 元。

三、追认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清远市智城慧安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用于运营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公司与清远市智城慧安发生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原则	追认确认金额（万元）	发生额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清远市智城慧安	产品销售和提供劳务	2017	市场定价	13,369.23	3.56%

注：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55,720,730.13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清远市智城慧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佳都科技合营成立清远市智城慧安，主要用于运营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公司与清远市智城慧安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向清远市智城慧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就部分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自清远市智城慧安成立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公司清远市智城慧安于 2018 年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 31.75 万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该关联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